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修正日期：105年3月15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（天）	辦理總期限（天）	補正期限（天）	備註
		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			
社會福利	33	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	區公所	6			社會局	21		27		修正:「核定機關」
社會福利	60	老人福利機構收費調整	社會局	10	法制局	3	社會局	3		16	7	新增

統計：

原「社會福利」類別為59項，本次建議新增1項、修正1項，修訂後「社會福利」類別共60項